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2,250,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0,000,000	100%	30.39%	否	2020.10.15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未知	未知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250,000,000 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

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42 次，2019 年 8 月 26 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数量 2,250,000,000 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 17 家。

（二）国安集团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和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因国安集团流动资金紧张，发生了包含公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保函垫付等情况。受疫情防控影响，相关数据正在收集统计中，待统计完成后将根据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用评级下调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19]093号），联合资信已于2019年4月29日将国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将“14 中信国安 MTN002”、“15 中信国安 MTN001”、“15 中信国安 MTN003”、“15 中信国安 MTN004”、“16 中信国安 MTN001”、“16 中信国安 MTN002”、“18 中信国安 MTN001”和“18 中信国安 MTN002”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四）国安集团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鉴于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安集团涉及部分合同纠纷导致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国安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妥善处理诉讼事项。

同时，国安集团将积极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理，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公司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2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解冻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50,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9%

五、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安集团在

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